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8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0.77%，交易的最高价为6.38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8.9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与上次披露相比增加0.77%（即增加533.58万股），交易的最高价为6.38元/股、最低价为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8.9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